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会导致拟投事项无法推进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所开展业务的事项须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同意，若审批程序无法完成，则存在项目无法进行的风险。

3、经与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至成”)确认，和润数科(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和润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目前正在接洽但尚未最终确认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会根据最终确认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4、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因无法筹集足量资金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5、本次公告中的交易方案为目前暂定的方案，具体交易结构可能根据后续项目推进以及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进行调整。

6、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为中长期规划，项目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

7、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情况及未来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发展战略，协同驱动公司整体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和润至成发起设立的和润基金的基金份额。和润基金总规模预计 13,8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 7,000 万至 10,000 万元，和润至成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购 5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拟投事项将待项目投资基础进一步夯实确认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和润至成为公司参股企业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有限合伙”)的参股子公司，谨慎起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将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将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6GU6Q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聂廷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廷再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22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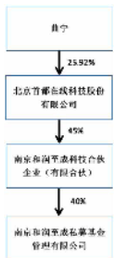

和润至成为公司参股企业和润有限合伙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和润有限合伙 45%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726

主要投资领域：云计算、大数据领域。

三、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和润数科(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待定

3、投资方向：IDC、云计算领域

4、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预计 13,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5、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和润至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首都在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10,0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待定
合计	-	-	13,800

经与和润至成确认，和润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目前正在接洽但尚未最终确认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会根据最终确认的有限合伙人情况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目前，和润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润至成正在与相关投资方商谈基金的设立及后续投资事项，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和润基金所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产业投资基金后续拟对外投资计划

和润基金设立完成后，拟通过参与设立和润至成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投资芜湖算力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

和润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和润至成发起设立的和润数科一期(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和润数科基金”)的基金份额，和润数科基金成立后，将受让和润至成持有的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云”)99%的股权。

1、和润数科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和润数科一期(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

投资方向：IDC、云计算领域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预计 2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和润至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和润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00
合计	-	-	24,000

和润数科基金的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人一：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重一创产业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FP00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 39 层 39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背景情况：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安徽省设立 300 亿元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省政府每年出资 20 亿元作为引导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主要投向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中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子基金——关键赛道壹号基金(SPV 专项基金)。基金计划设立规模不低于 2 亿元，其中，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 1/2 且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 亿元，以专项基金形式投资安徽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单一项目，或者投资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单一项目返投落户安徽。

和润至成已经中选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 2022 年度子基金——关键赛道壹号基金(SPV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有限合伙人二：和润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 三、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芜湖首云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UCPK3Y

法定代表人：许睿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312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投资完成后，芜湖首云的股权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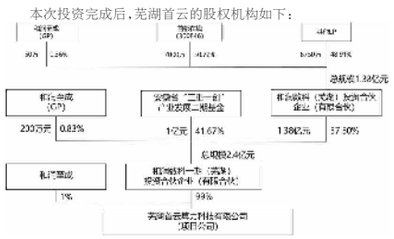

芜湖首云为芜湖算力调度研发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7 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能耗指标等因素投建 0.6-0.8 万个标准机柜(2.5KW)。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大龙湾片区，拟分期建设。

四、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投资算力调度研发产业园项目，旨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发展战略，协同驱动公司整体业务稳健发展，保持和巩固上市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发挥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且是根据项目的进度逐步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

1、本次拟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会导致拟投事项无法推进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所开展业务的事项须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同意，若审批程序无法完成，则存在项目无法进行的风险。

3、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因无法筹集足量资金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4、本公告中的交易方案为目前暂定的方案，具体交易结构可能根据后续项目推进以及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进行调整。

5、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为中长期规划，项目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

6、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情况及未来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经与和润至成确认，和润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基金设立后，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投资过程。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范仁德先生、卢伟先生、权锡鉴先生、曲晓辉女士和谷克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联合 UBE DEVELOPMENT Co.,Ltd.共同成立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由该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5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含半钢子午胎 700 万条，全钢子午胎 150 万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43,751 万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速实现“当地化”战略的实施，加快发展国际市场，特别是中国出口高关税市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双星轮胎国际竞争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轮胎”)拟联合 UBE DEVELOPMENT Co.,Ltd.(以下简称“UBE”)共同成立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双星柬埔寨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5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含半钢子午胎 700 万条，全钢子午胎 150 万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43,751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发改、商务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本项目合作方 UBE 为中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控股”)在柬埔寨注册的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柬埔寨桔井省经济特区的建设，该经济特区占地 900 余公顷，交通便利，并可以提供相对充足的水、电、汽等配套资源。

中启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0 万元，其主要营业机构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 号，中启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对外投资经验丰富。

2.合作方股权架构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柬埔寨桔井省经济特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38 亿美元

5.股东情况：双星轮胎股权比例 80%；UBE 股权比例 20%。

6.经营范围：轮胎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境外投资的项目地址在柬埔寨桔井省经济特区，由双星柬埔寨轮胎公司新建 85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包括年产 700 万条半钢子午胎和 150 万条全钢子午胎。其中，部分设备将通过现有国内的产能进行调节。

2.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3,7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139,077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人民币 1,6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人民币 95,910 万元为双星柬埔寨公司资本金，人民币 47,841 万元为双星柬埔寨公司银行贷款。

3.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75,573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约人民币 54,895 万元。项目按全部投资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7.09%，税后投资回收期 3.64 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 39.18%。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 亿美元。出资比例及方式：

甲方(双星轮胎)：持股 80%，以设备及部分货币出资；

乙方(UBE)：持股 20%，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货币出资。

(二)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甲方委派 4 人，乙方委派 1 人，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三)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 4 人，甲方提名 3 人，乙方提名 1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四)每一方各使另一方和另一方的关联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债务等的侵害，如有则需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重复赔偿)。

(五)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因违反本协议或关联协议的约定而对另一方间接产生的损失负责。

(六)协商及争议

若因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或分歧，或发生与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尽力设法解决此等争议或分歧，且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沟通。

如协商期内双方未能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该等争议或分歧应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且以仲裁作为唯一的、最终的解决方法每一方独立承担与仲裁有关的费用。

(七)本协议及附件由双方签章，且经双方董事会审批同意、报中国和柬埔寨相应管理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柬埔寨建设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部分产能设备，而且可以更好地拓展高关税国家市场，有效规避包括“双反”在内的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国际竞争力，对公司实施“当地化”的海外战略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有利于节约运输和运营成本，提高产品销售单价，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天然橡胶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轮胎生产成本和效益目标实现影响较大，从海外发运原材料除受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之外，还受运输及当地市场供需的影响，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增减库存；根据原材料的特性，制定差异化的定价政策，保持价格竞争优势。

2.环境风险：(1)投资所在国政局风险(2)投资所在国法规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1)做好对投资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评估，注意借助大型国际投资咨询公司的专业力量；(2)改变投资方式，实行海外企业本地化战略，加强对投资所在国的公关策略；(3)通过保险手段减少环境风险产生的损失。

3.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来源于公司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或由于汇率的变动而导致未来收益下降和成本增加。

应对措施：境外投资要着眼于增强投资主体的核心能力；实行内部诊断制度，完善境外企业的治理结构和管理结构；在加强境外企业管理的同时保持其经营的灵活性；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境外(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 85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监立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联合 UBE DEVELOPMENT Co.,Ltd.共同成立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由该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5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含半钢子午胎 700 万条，全钢子午胎 150 万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43,751 万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鉴于法规更新，现对具体表述予以修订，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有效期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授权事宜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发行阶段将可转债分别计入股东权益和负债对 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2.14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以总股本 342,576,0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股本转增，总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4,257,604.00 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与 2021 年度派发金额一致并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因素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4,169.90	34,169.90	35,593.73
情形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953.53	32,953.53	32,9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471.38	31,471.38	31,47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16.32	15.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0	15.59	15.21
情形 2: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896.56	43,581.04	43,58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192.08	41,620.89	41,62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8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2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5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9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20.58	2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9.65	19.20
情形 3: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39.59	55,691.46	55,69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12.79	53,186.62	53,18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63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6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59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2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0	25.00	24.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0	23.87	23.35

注：上述测算中，总股本为期末股本数，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是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深度契合。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团队凝聚力强，经营策略具有延续性。此外，本行业需要熟练的研发、生产及产品运用性开发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行业的厂家之一